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周容琴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mp08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1104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全面暫緩使用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基隆市某高中於113年11月8日團膳午餐梅干扣肉，發現約2公分針頭，疑似為豬隻疫苗針具事件。經查，該校營養午餐由本市團膳廠商供餐，肉品來源為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查處期間，本市營養午餐暫緩使用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角，請改以其他品項或廠商產品供應，後續將視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稽查情形，再行評估解禁日期。

二、另重申請學校及廠商確實至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菜色照片等資料，如有驗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履約規範說明，如經查廠商未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記點3小點；如核對



大湖國小 1131111



TIAA1133008253

查有廠商蓄意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列屬衛生安全重大違失，記點10至20大點。

三、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安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立揚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北投青青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新莒光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文
2024/11/11
20:34:32
交換章

裝

訂

線

08